

曲沾环审〔2025〕1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龙思俊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龙思俊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龙思俊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新排社区天生桥居民小组，于2024年08月0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530303-04-05-134299。项目总占地面积5660m²，依托一座已

建密闭式钢结构储煤大棚，形成年储运原煤 30 万吨生产线并配套相应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25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密闭式储煤棚（仅留车辆出入口），煤炭装卸、堆存及配煤过程均在密闭大棚内进行，大棚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设施，仅对较大煤炭采取湿法破碎及筛分；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系统，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限速行驶，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储煤棚内，与原煤混合后一并出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回用不完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价文件。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